

# 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直解

天親菩薩造  
三藏法師玄奘譯  
瀘益沙門智旭解

◎ 將釋此論，大科分四：

甲一、論主略史

甲二、解釋題目

甲三、隨文釋義

甲四、結示勸修

今初。

## 甲一、論主略史

佛滅度九百年頃，婆蘇槃豆菩薩，初於薩婆多部出家，修習禪定而得離欲，思惟空義不能悟入，欲自殺身。時賓頭盧尊者，於東毘提訶觀見此事，從彼方來，爲說小乘空義，聞已即悟意猶未盡。因乘神通往兜率天諮詢彌勒菩薩，彌勒菩薩爲說大乘空義，遇閻浮提，如說思惟即得悟入，時大地六種震動，因此更名「阿僧伽」，此云「無著」。

爾後數上兜率天諮詢大乘經義，彌勒廣爲宣說，隨有所得，遇閻浮提，以己所聞爲餘人說，聞者多不生信。無著菩薩即自發願：「我今欲令眾生信解大乘，唯願大師下閻浮提，解說大乘經義，令諸眾生皆得信解。」彌勒菩薩即如其願，於中天竺阿踰闍國講堂，說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等，弘通大乘法相唯識之法門，其中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爲唯識宗之正所依。2

天親菩薩乃無著菩薩之弟，亦於薩婆多部出家，戒行清高，博學多聞，因立志改善有部教義，遂入迦濕彌羅國，研究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凡歷四年，學成歸國，為眾講說，並作《阿毘達摩俱舍論》，弘傳小乘之教義。無著菩薩恐其造論毀謗大乘，乃派人告曰：「我今病重，不久將死，汝可急來！」天親菩薩隨來問曰：「兄云何病？」對曰：「我今之病，由汝而生。汝不信大乘，妄生毀謗，必致沉淪，我今愁苦，故得重病。」天親菩薩即請無著菩薩解說大乘法要，聞即信解，深悔過去所造謗法之罪，即欲割舌謝罪。無著菩薩對曰：「汝先毀謗大乘，欲滅此罪，須當善巧解說大乘。」於是就兄廣學，並弘揚大乘法門。其中因感《瑜伽師地論》文繁義廣，仍於「本地分」中，略錄百法名數，是名《百法明門論》。

3

——糅合《婆數螺豆傳》——

甲二、解釋題目

◎ 大乘百法門論

此於《瑜伽師地論》本地分第一中，略錄名數，而名爲「大乘百法明門」者：

蓋小乘立七十五法，但明一補特伽羅無我，猶妄計有心外實法。

今大乘明此百法，皆不離識，不惟實我本空，亦復實法非有。

若於一一法中，照達二空。

則一一皆爲大乘證理之門也。

甲三、隨文釋義 二

乙一、承聖言以標宗
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。」

解

此借聖言，以徵起也

法 名軌持

我 名主宰

今既言一切法無我，須於一切法中，通達二無我義也

乙二、設問答以明宗 二

丙一、舉百法無我合問

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爲無我？

丙二、列百法無我分答 二

丁一、答百法 二

戊一、略舉五位總該百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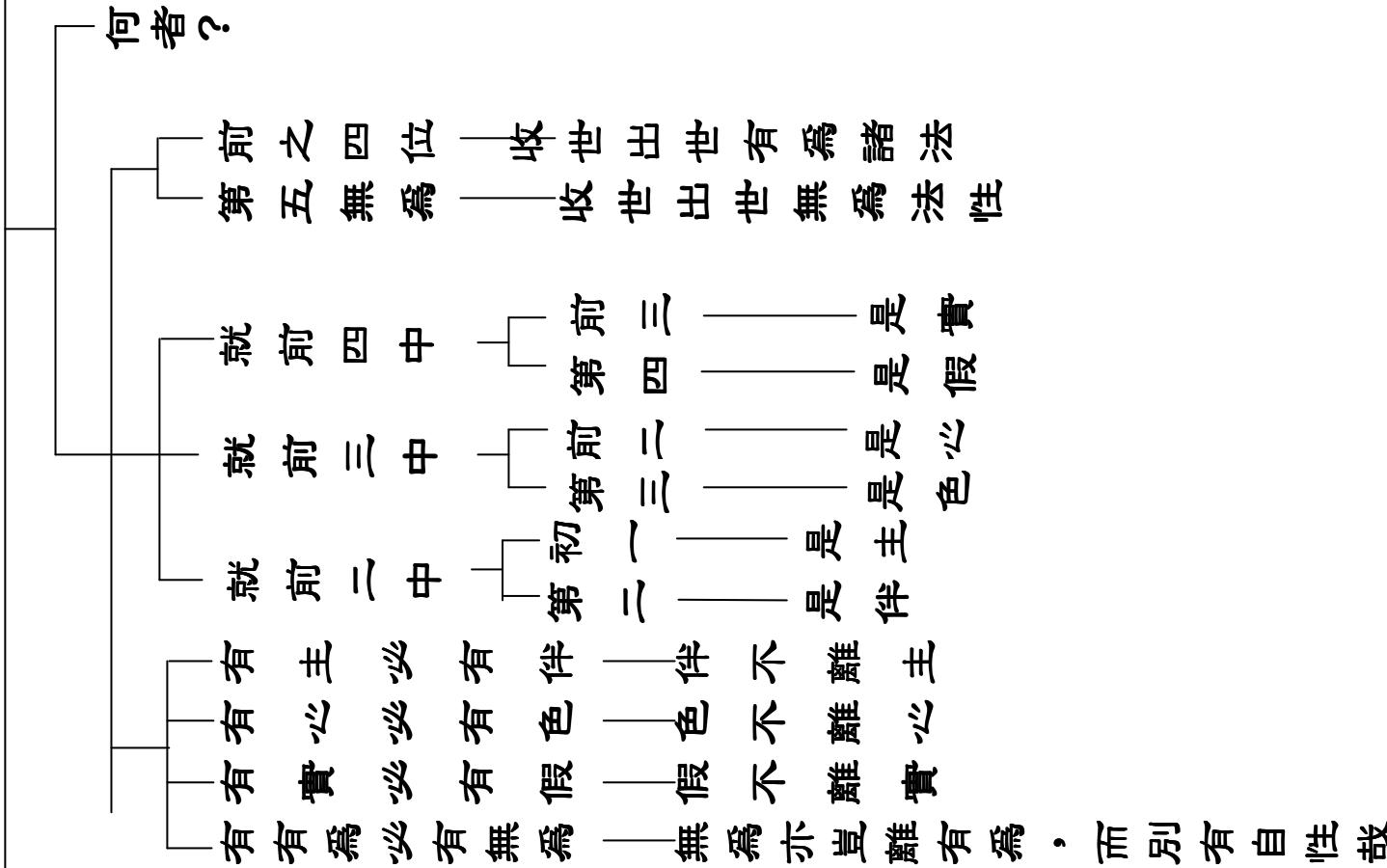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心法。二者心所有法。三者色法。四者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無爲法。

解

法既稱爲一切，則何所不攝

設欲廣說，窮劫莫盡，今以五位百法收之，故名爲略。

略雖五位，已收一切世出世間，假實、色心、主伴，罄無不盡。



於此五位百法 ┌ 求所謂有情命者等了不可得 ┌ 是補特伽羅無我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└ 求所謂軌解任持者亦了不可得 ┌ 是法無我也

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，  
如是次第。

解

此申明百法列爲五位之次第  
即顯離心別無自性，故一切唯心，而無實我實法也

心法	於一切法中最勝。由其能爲主故，此能統一切法也
心所有法	即與此心相應，故不離心也
色法	即是心及心所二者所現之影，故不離心及心所也
不相應行	即是依於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差別而假立，故不離心心所色也
無爲法	即是心心所色不相應行四有爲法所顯示故，亦與四有爲法不一不異也

9

## 戊二、重舉五位詳列百法

### 己一、心法

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：一、眼識。二、耳識。三、鼻識。四、舌識。  
五、身識。六、意識。七、末那識。八、阿賴耶識。

心性離過絕非，尚不可名之爲一，云何有八？

若論相用，浩然無涯  
今就有情分中相用最顯著者，略有八種

依 依 依 依 依 依  
於 身 舌 鼻 耳 眼 根

別 別 別 別 別 別  
了 了 了 了 了 了  
別 痛 癢 寒 热 等 觸

色 壓 香 臭 味 等 觸  
塵 塵 嘴 嘴 嘴 嘴  
名 為 為 為 為 為

眼 耳 鼻 舌 身 意 識

依 於 意 根

亦 能 分 了 五  
亦 能 通 緣 落 謝 影 子 墓

名 為 意 識

前五識所依五根，皆是淨色。比第六識所依意根，則是心法

此之意根，從無始來，內緣第八識見分，虛妄執爲實我、實法，故名爲末那識  
梵語末那，此翻爲意。由其恒審思量爲性相故

前六識，時起時滅 喻如水波

第七末那，無始相續，妄執我法 喻如水流

阿賴耶識 則喻如水

梵語阿賴耶，此翻爲藏。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義

若無此識，則 根身是誰執受

器界是誰變現

一切善惡漏無漏種，是誰攝受

且如吾人疲倦熟睡，夢想俱無之時，前六轉識，俱不  
現起，若無此識，豈不同於死人。既無夢無想仍非死  
人，驗知必有此第八識與第七識微細我執，仍自俱轉

然此第八識，決非實我實法

若是實我、實法，應常無變易

而此識者，乃從先世引業所招名累熟果，既從業招便非常住。又善業則感天人樂報，惡業則感三塗苦報。往來六道，猶如車輪，變形易貌，曾無一定，豈是實我、實法哉

## 己二、心所有法

第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爲六位。  
五、隨煩惱有二十。六、不定有四。○四、煩惱有六。

解

心所有法，亦名心數

與心相應

如臣隨王，如僕隨主

此應甚多，今略明六位、五十一者，舉相用之最著者言耳